|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6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五、受託買賣作業：  （一）公司應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其他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前開費用有關手續費之揭露方式應敘明內含或外加之固定比率或區間比率範圍方式為之。  公司應依規定方式及相關程序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就標的選定標準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且應依規定就得受託標的進行審查。公司另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  (…以下省略) | 五、受託買賣作業：  （一）公司應於交易前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其他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  公司應依規定方式及相關程序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就標的選定標準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且應依規定就得受託標的進行審查。公司另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  (…以下省略) | 一、修訂第一款第一項。  二、配合本公會108年5月13日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作修訂。  三、為保護投資人權益，訂定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  四、金管會108年12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39157號函同意增訂。 |